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 央 銀 行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陳佳妙

電話：(02)2357-1363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7005277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」第四點規定，業經本行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台央業字第 0970051356 號、台內營字第 0970808786 號、金管銀（二）字第 0972000477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修正規定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等 211 家金融機構（詳發文清單）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法務室

裝

訂

線